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文件

沪府规划〔2023〕28号

关于同意《崇明区城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等4个新市镇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的批复

崇明区人民政府，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请予审批〈崇明区城桥镇、庙镇、港西镇、建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的请示》（沪崇府发〔2021〕122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崇明区城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崇明区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崇明区港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

划)(2021-2035)》、《崇明区建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请会同有关部门据此开展下层次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底线约束要求

落实上海市建设用地“负增长”的总体要求,严守土地、人口、环境、安全等底线,实现资源能源环境紧约束条件下城镇的可持续发展。

城桥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645.4公顷,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3035.9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47.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44.2公顷。落实常住人口调控目标,至2035年,常住人口不超过16.5万人,城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916.3万平方米,居住用地不超过915.3公顷,农村宅基地面积不超过271.3公顷。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划定生态空间面积3365.0公顷,规划公园绿地规模不小于306.8公顷,人均公园绿地15m²/人。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水功能区达标率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庙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15.7公顷,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911.9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78.6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177.8公顷。落实常住人口调控目标,至2035年,常住人口不超过2.1万人,城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59.4万平方米,居

住用地面积不超过74.9公顷，农村宅基地面积不超过415.9公顷。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划定生态空间面积8104.9公顷，规划公园绿地规模不小于16公顷，人均公园绿地15.24m²/人。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水功能区达标率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港西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61.2公顷，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677.2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24.3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17.8公顷。落实常住人口调控目标，至2035年，常住人口不超过2.4万人，城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78.5万平方米，居住用地不超过196.9公顷，农民宅基地面积不超过221.6公顷。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划定生态空间面积3581.4公顷，规划公园绿地规模不小于35.7公顷，人均公园绿地35.7m²/人。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水功能区达标率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建设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54.6公顷，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560.3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47.6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02.5公顷。落实常住人口调控目标，至2035年，常住人口不超过1.0万人，城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23.7万平方米，居住用地不超过43.6公顷，农民宅基地面积不超过235.5公顷。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划定生态空间面积3097.1公顷，规划

公园绿地规模不小于9.27公顷，人均公园绿地15m²/人。加强水环境治理和保护，水功能区达标率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城桥城镇圈(城桥片区)区内镇外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22.0公顷，生态空间面积258.8公顷，区内镇外范围内无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常住人口规模和无居住用地。

二、构建城乡统筹的空间格局

至2035年，将城桥镇建设成为上海辐射长三角北翼的生态门户、世界级生态岛示范引领核心镇和现代化田园滨江城镇，崇明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建设生态、活力、人文、宜居、智慧城桥。规划形成由“6个城镇社区生活圈+1个产业社区生活圈+3个农村社区生活圈”组成的镇村体系，构建“双轴双心七区”的发展格局，即完善城镇中心和打造高铁枢纽，培育崇明大道发展轴和环岛景观生态轴，规划保留8个行政村。

庙镇建设成为以特色农业种植和森林休闲旅游为基础，以中医药康养为特色的幸福庙镇。规划形成由“1个城镇社区生活圈+7个农村社区生活圈”组成的镇村体系，构建“一心两带一环三区”的发展格局，完善康养功能核心，重点打造沿宏海公路、港庙公路的康养文化发展带和沿合作公路的康养特色功能带，规划保留27个行政村。

港西镇建设成为集生态宜居、休闲旅游、康体养生为一体的美丽港西。规划形成由“2个城镇社区生活圈+4个农村社区生活圈”组成的镇村体系，构建“一带两核三轴多区”的发展格

局，完善以镇区为中心和以静南社区为中心的城镇服务核，重点培育以陈海公路区域性交通功能为支撑的区域联动发展轴，及以北沿公路、三双公路为脉络的镇村发展轴，规划保留10个行政村。

建设镇建设成为集农旅赏游、度假休闲、健康颐养于一体的花卉创意特色镇。规划形成由“2个城镇社区生活圈+5个农村社区生活圈”组成的镇村体系，构建“一带一轴四片多点”的发展格局，完善建设公路功能联络带，重点培育蟠龙公路乡村服务轴，规划保留9个行政村，保护村2个。

三、优化提升空间品质和生活质量

以绿色、生态、宜居为主要目标，以人为本，优先保障公共性、公益性设施空间，大力弥补公共服务短板，建设具有较高品质公共服务的新市镇。规划城桥镇、庙镇、港西镇、建设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分别不少于228.1公顷、38.5公顷、32.6公顷和18.9公顷，保障性住房用地面积分别不低于201.4公顷、51.8公顷、95.5公顷和18.7公顷，确保公共租赁房供应。

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和自然文化景观。划定城桥镇、庙镇、港西镇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分别为28.9公顷、11.1公顷、0.4公顷，城桥城镇圈(城桥片区)区内镇外文化保护控制线面积2.5公顷。完善公园体系和公共开放空间网络，规划港西镇1处郊野公园，城桥镇1处城市公园，城桥镇6处地区公园和庙镇、港西镇和建设镇各1处地区公园，城桥

镇、庙镇、港西镇和建设镇社区级公园分别为21处、5处、4处和2处。强化城市设计，提升城镇风貌，保护乡野特色，保持文化传承。

坚持公交优先，加强镇域内部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与慢行交通体系建设。完善道路网络布局，城桥镇、庙镇、港西镇、建设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路网密度分别达到8.0公里/平方公里、10.2公里/平方公里、6.0公里/平方公里和9.1公里/平方公里。

四、处理好近远期的发展关系

强化近期建设规划，优先确保环境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强公共绿地、公共空间、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进减量化等工作 and 经营性土地出让的同步协调。做好空间发展留白，城桥镇控制战略预留区面积 3.1 平方公里，应对未来可能的重大功能发展使用。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新市镇空间规划的主要依据，各项规划建设都必须服从镇总规安排。请崇明区政府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加快推进下层次的控详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落实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各单元用地控制、居住人口、主导功能等主要内容，推进总体规划落地实施。发挥镇总规综合协调作用，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加强对产业、住房、绿化、交通等专项的指导。鼓励多方参与新市镇规划、实施和管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崇明区、各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镇总规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实现。市、区规划土地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镇总规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抄送：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6日印发
